

# “十四五”时期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 产业集聚协调、优化

李恩平<sup>1</sup>

**【摘要】** 本文从多个视角研究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关系，分析了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关系的特点，深入剖析当前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存在的突出问题，即传统模式的城镇化与产业集聚效率低，不利于城镇化与产业结构升级耦合协调，必须走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发展道路。在此基础上，提出“十四五”时期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优化的政策建议：重新审视下游-中上游地区间发展关系，重工业和外贸产业应主要布局在下游沿海地区；重构面向国际市场的下游沿海城市群，打造产业链短距离充分延伸、高度分工专业化的沿海发展地带；建设中上游内陆特色城市群，高度重视中上游以省会为中心的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大力推进有发展条件的次级城市和县域经济发展转型。

**【关键词】** 城镇化 产业集聚 协调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20)08-0025-07

## 一、引言

由于城镇化和产业集聚的典型特征在于工商业经济活动集聚带来的规模报酬递增，而经济活动集聚则形成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城市和城市群。所以，工商业经济活动集聚并不必然带来规模报酬递增，只有产（产业类型、产业层级）城（城市、城市群的集聚模式）高度耦合协调，报酬递增的集聚集群效应才能源源不断产生。不耦合、不协调的产城关系，不仅不能产生集群效应，而且会提升拥堵效应，并导致经济发展放缓、停滞甚至衰退。

经济学把城镇化与产业集聚经济关系归纳为两种效应：一是由 Marshall(1920)<sup>[1]</sup>、Arrow(1962)<sup>[2]</sup>、Romer(1986)<sup>[3]</sup>等提出的相同相似产业集聚效应，被称为产业地方化效应或者 MRA 效应；二是由 Jacobs(1969)<sup>[4]</sup>提出城市多样化的产业集聚带来递增的外部性利益，这种基于产业间的集聚外部性，后来被称为城市化效应或 Jacobs 效应。

大量的实证文献就两种经济效应所对应的城镇化与产业集聚经济关系进行了研究。多数研究表明，在较大的区域或国家内，制造业更倾向于分散，而服务业更倾向于集中（Desmet and Fafchamps, 2006<sup>[5]</sup>；Desmet and Rossi-Hansberg, 2009<sup>[6]</sup>），高技术

---

**作者简介：**李恩平，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城市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城市经济、区域协调。（北京 100028），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智库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城镇化、城市发展、区域经济、房地产等领域。在《世界经济》《中国人口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个人学术专著一部；主编、参编多个年度《中国房地产发展报告》《中国城市发展报告》。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高端智库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等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10 余项，主持天津、北京等城市地方委托项目 20 余项，参与各层级各类课题项目 40 余项。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系列向党中央、国务院提交对策研究报告 40 余篇，多次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九届(2016)、第十届(2019)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各一项，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多个年度优秀对策信息对策研究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项。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绿色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一体化与政策协调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6BJL07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多点配置对其持久性迁移的影响：机制与测度”（项目编号：71704185）；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后发经济跨越中等发展阶段的城镇化理论基础、共性技术指标和政策工具”（项目编号：2019CHSB01）；201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江西基地项目“内陆省区城镇化之江西探索”（项目编号：GQYJ2019029）。

---

制造业往往会在高密度区域集聚以利用知识外溢效应 (Duranton and Puga, 2005<sup>[7]</sup>; Desmet and Henderson, 2015<sup>[8]</sup>)。越是高度专业性生产部门, 就越倾向于城市群内的小型城市。综合性的服务业, 如商业和金融业, 更倾向于较大的综合性城市。大型企业总部更偏好较大的服务型城市 (Davis and Henderson, 2008<sup>[9]</sup>; Desmet and Henderson, 2015<sup>[8]</sup>)。

但是, 既有文献多聚焦于产业类型层级与城市类型层级的关系研究, 而较少涉及区域间的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关系差异。实际上, 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在经济区域间的不协调, 必然导致并加剧区域内、城市群内的不协调, 而区域城市群内的不协调也必然恶化区域间的协调关系。因此, 城镇化与产业集聚经济关系优化, 需要从区域间和区域内两层面同时进行。

长江经济带是“十四五”时期国家发展转型跨越的主战场, 长江经济带发展转型对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的影响更加突出, 需要从国家战略层面来进行优化调整。本文考察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关系特点, 分析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存在的突出问题, 并结合“十四五”时期发展转型趋势, 提出“十四五”时期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优化的思路与对策。

## 二、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关系特点

长江经济带覆盖 11 个省(市), 横跨东中西三大区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划分标准, 上游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4 省(市); 中游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4 省; 下游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 3 省(市), 这些地区存在明显的上中下游梯度推进发展条件和发展程度差异, 形成了上中下游各自独立的城市群和经济发展体系。

### (一) 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存在上中下游地区之间明显的发展条件差异

长江经济带存在明显的上中下游自然地理条件差异。从地理区位看, 下游沿海省(市)具有大吨位廉价海运条件, 有利于国内国际贸易和现代工商产业集聚。而中上游属于内陆地区, 尽管长江通航能力较强, 但安徽铜陵以上港口均没有万吨泊位, 水运吨位规模小。宜昌以上的港口更需要经过三峡坝中转运, 水运成本较高, 多数商品运输依赖相对更高成本的陆上交通。从生态条件看, 受海洋气候调节, 下游地区降水量更丰富, 生态修复能力强, 地处“下风下水”也使得其空气、水体污染不会对其他区域产生外部性影响, 中上游地区则反之。从城市和产业集聚条件看, 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相对更加宜居, 也更有利于大都市集聚所需要的本地市场蔬菜、水果、花卉等多样化农产供给, 尽管中上游平原、盆地也非常适宜人居, 但是与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条件相比还有些差距。

### (二) 中上游地区历史上形成密集的人口集聚, 下游与中上游间可开发土地的人口承载差异小

由于数千年农业文明的不断开发, 长江中上游地区在一系列水利设施支撑下形成了非常发达的农业经济和高密度的人口承载。截至 2017 年<sup>[3]</sup>的统计, 中上游地区可开发用地(农用地与建设用地)的人口密度达 259.28 人/平方千米, 属于全球人口最密集的内陆地区之一, 这使得我国改革开放初期, 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与下游地区的人口承载差异并不十分明显。改革开放以来, 可开发用地人口密度的下游/中游比率基本维持在 2 倍左右、中游/上游比率基本维持在 1.8 倍左右, 是全球沿海内陆兼具地区人口承载差异最小的地区之一。

### (三) 改革开放以来中上游地区间形成明显的发达-欠发达的梯度推进发展程度差异

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工商业经济发展腾飞, 是从 1978 年的改革开放开始的。不过我国改革开放前期, 开放开发政策重点基本上放在了更具开放开发条件的东部沿海地区, 这使得改革开放前期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发展差距呈现不断拉大趋势, 下游地区与中上游地区人均 GDP 比率在 2003 年达到最高值 3.696 倍, 至 2019 年仍达 2.084 倍, 呈现出明显的下游-中上游的发达-欠发达地区梯度发展程度差异。

#### （四）中上游地区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存在本地市场自发与沿海城市拉动的双轮驱动

由于梯度推进的发展程度差异，使得中上游内陆地区城镇化与产业集聚面临本地自发和沿海拉动的双轮驱动。改革开放中前期，下游地区沿海导向的劳动力输出驱动力较大。自本世纪以来，中上游地区承接沿海产业转移驱动力较大，下游-中上游地区产业转移非常明显，大致 2004 年开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比率均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下游-中上游地区产业转移也导致了近年来中上游不少省（市）出现了早期输出的农民工回流现象。

#### （五）下游地区发达城市腾笼换鸟产业升级存在对下游地区内次级城市近距离产业链分工承接与对中上游城市远距离产业链转移的两难选择

经历数 10 年高速增长，下游地区的沿海发达城市存在强烈的产业升级需求，前期集聚的传统工业产业需要及时转移出去以实现腾笼换鸟。但是，沿海发达城市产业转移，既可以跨区转移到内陆地区，也可以转移到沿海地区内的相对欠发达沿海城市，后者在产业转移承接母子城之间较容易实现高中低端产业在沿海地区内短距离的产业链分工、延伸拓宽专业化服务。前者则可能因为跨区长距离的通勤运输成本，产业转移承接母子城之间的产业分工合作联系相应会弱化。

### 三、当前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21 世纪以来，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均出现了加快发展趋势，但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程度并不高，未能实现城镇化与产业集聚的良性联动，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亟待改进优化。

#### （一）上中下游地区间轻重工业化结构存在倒置现象，不利于工业制造业效率提升和结构升级

从区位条件看，下游地区具有沿海沿江口大吨位廉价水运条件，更有利于货运成本占比高、大进大出的重工业集聚。而中上游地区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更加合理。然而，目前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间轻重工业产业结构却存在倒置现象。如图 1 所示，除了贵州省之外，上游的重庆、四川、云南重工业比重普遍偏高，特别是重庆重工业比重高达 0.7959，是长江经济带有数据的 6 省（市）中重工业比重的最高值。而下游的浙江省则重工业比重仅高于贵州省，以重工业著称的江苏省重工业比重也只有 0.755。而且实际上，近年来中上游地区重工业比重一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中上游地区重工业化加速发展，重型矿产资源进口快速增长，澳洲、巴西的铁矿石以及中东的石油，通过上海、广东港口经过海运（河运）-铁路-公路的多次集散、长途跋涉转运至重庆、武汉等内陆城市。显然，这种与区位条件差异相背离的沿海内陆工业化梯度推进，加大了我国工业产业的运输成本，不利于我国工业产业参与国际市场的分工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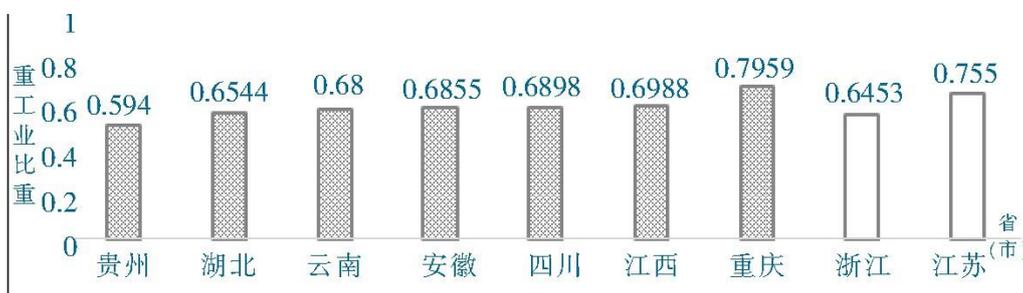


图 1 长江经济带诸省（市）重工业比重（2018 年）

注：上海、湖南没有轻重工业统计；数据来源：相关省（市）2019 年统计年鉴。

(二) 下游-中上游地区间过度的产业转移承接, 可能导致长距离产业链分工和物流运输成本加大, 不利于大型产业集群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下游地区与中上游地区间适度梯度产业转移, 有利于区域均衡发展和区域产业分工。但是, 显著的区位、生态等梯度发展条件差异, 也决定了下游-中上游地区间产业转移的规模和层级均不能过大, 所需承接转移的产业应主要集中在农产品加工和基本满足本地市场的产业, 大进大出的国际贸易型产业和运输成本占比高的产业, 则应主要布局于具有大吨位廉价运输条件的沿海沿江口地区。

然而, 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并没有遵循这一规律。如图 2 所示, 以“货运量/一二产业增加值”计算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比率、进出口额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比率和外贸依存度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比率均呈现明显的先升后降倒 U 型变化趋势。进出口额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比率和外贸依存度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比率均在 2005 年达到峰值, 2005 年以后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货运量/一二产业增加值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比率在 2007 年达到峰值, 显示出在长江经济带外贸格局中, 运输成本更高的中上游地区正在逐渐取代运输成本更低的下游地区外贸份额。这一方面说明了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遵循了向劳动力要素成本更低地区转移的规律; 但另一方面下游-中上游地区之间显著的工资收入差异也说明, 长江经济带中上游-下游地区人口迁移受到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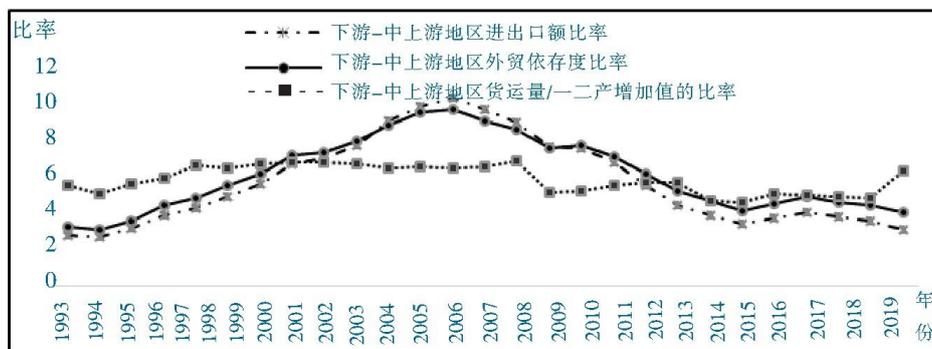


图 2 长江经济带下游-中上游地区外贸与货运关系变化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数据网 data.stats.gov.cn; 该网相关数据自 1993 年开始提供。

显然, 下游-中上游地区间长距离的产业分工和产业转移, 弱化了下游地区产业的集聚效应, 不利于长江经济带整体的产业竞争力提升以及大型产业集群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升级。

### (三) 近年来人口承载变化和迁移方向呈现逆流

域迹象, 下游-中上游地区间发展条件差异导致的绩效差异呈拉大趋势

作为流域性经济区, 以发展水平来衡量的区域均衡发展, 既可以是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中上游内陆地区的产业转移, 也可以是中上游内陆地区-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人口迁移。根据联合国 (1992, 2016)<sup>[10]</sup>等文献, 全球人口和经济活动存在明显的沿海化趋势, 对大河流域性区域, 一般应出现显著性的中上游内陆地区-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人口迁移和中上游内陆地区人口承载快速下降的趋势。

但近年来, 长江经济带实际的人口分布格局变化却表现出明显的不同特征, 如图 3 所示。下游-中上游地区常住人口比率呈现大致以 2010 年为拐点的倒 U 型变化。2010 年以前, 该比率呈上升趋势, 但从 2010 年以后该比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这表明相

对于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长江中上游内陆地区的人口承载呈现不断加大趋势，下游沿海沿江口与中上游内陆地区间出现了人口逆流域迁移。

下游-中上游地区间逆流域的人口承载和迁移方向变化，伴随的是下游/中上游地区投资产出相对效率的逆转。如图 3 所示，以 GDP/固定资产投资计算的下游/中上游地区投资效率比自 2001 年开始高于 1，即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投资效率高于中上游内陆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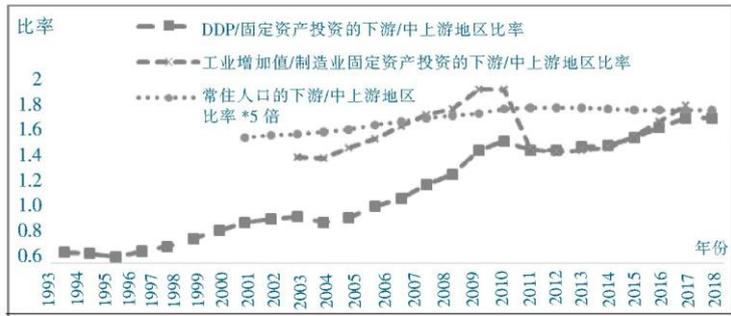


图 3 长江经济带中上下游地区投资效率与人口承载关系变化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数据网 data.stats.gov.cn；该网分省（市、区）GDP 数据、常住人口数据和工业增加值数据分别从 1993、2000、2002 年开始提供。

考虑总量固定资产投资中包含了诸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设施投资，本文也计算了以工业增加值/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计算的下游/中上游地区工业投资效率比，从能够获取数据的 2002 年以来，该比率一直大于 1，说明下游地区工业投资效率一直高于中上游地区，尽管 2010-2012 年间该比率有所下降，但 2012 年开始该比率再次持续快速上升，说明下游与中上游地区之间的工业投资效率差距持续拉大。

（四）下游地区沿海次级城市面临沿海中心城市虹吸效应和内陆城市竞争的双重不利影响，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很不充分，不利于下游沿海地区产业链的短距离分工、延伸和结构升级

长江经济带拥有 11 个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和 7 个沿江口地级及以上城市。这 18 个地级及以上沿海沿江口城市中，发展得比较好的是上海、南京、杭州、苏州等沿海沿江口中心城市，大多数的沿海次级城市由于受到中心城市虹吸效应和内陆城市竞争的双重不利影响，还发展得不充分。如图 4 所示，2018 年 2 个沿海城市人均 GDP 低于长江经济带人均 GDP (7.065 万元)，9 个沿海城市人均 GDP 低于下游地区人均 GDP (11.548 万元)，沦为长江经济带或下游沿海地区的欠发达地区，可以称之为欠发达沿海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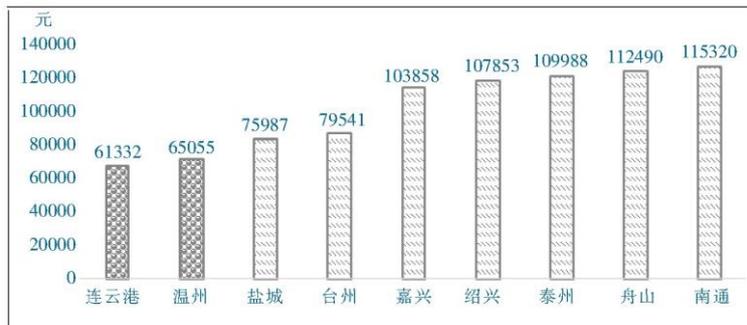


图 4 长江下游沿海沿江口相对欠发达城市人均 GDP (2018 年)

注：斜格纹理为人均 GDP 低于长江经济带人均 GDP 的沿海城市，横浪纹理为人均 GDP 低于下游地区人均 GDP 的沿海沿江口城市；数据来源为 2019 年江苏统计年鉴和浙江统计年鉴。

多数欠发达沿海城市具有良好的海港和长江口港口运输条件，也是我国降水量丰沛和多样化果蔬农产供给最丰富的地区。同时，不少城市还是可通航内陆河流的入海口，可以说资源和区位优势均非常优越，是我国发展条件最好的地区之一。不少欠发达沿海城市，在改革开放早期还一度成为明星城市，如温州市一度以民营经济“温州模式”而著称。但是，在过度强调沿海内陆产业转移和过多限制内陆沿海人口迁移背景下，这些城市有些还没来得及发展便被抑制。

下游地区次级沿海城市发展不充分与下游-中上游地区产业转移并存，说明长江经济带正在以下游沿海-中上游地区跨区域长距离的产业分散分布取代下游沿海地区内短距离的产业集群集聚，这既不利于下游地区沿海中心城市高端服务业市场效率的提升（数倍放大了商务服务通勤成本），也不利于长江经济带整体的产业链分工、延伸和结构升级。

（五）中上游地区省会大都市人口集聚和产业发展面临内陆欠发达条件的规模绩效约束，传统次级城市和县域经济、小城镇缺乏重要产业支撑面临发展动能转型

近年来，长江经济带省会城市的首位效应持续放大，出现了一轮“强省会”趋势，几乎所有中上游地区的省会城市均出现了快速的人口增长和经济集聚，涌现出重庆、成都、武汉、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一批中上游内陆大都市。但是，中上游地区内陆型大都市集聚的绩效提升也受到内陆区位和相对欠发达条件约束。由于地处内陆，内陆型大都市无法像沿海城市一样分享大吨位水运的低成本利益，这使得内陆型大都市对内对外运输通勤严重依赖陆上交通体系。随着城市规模增长，单位道路运输通勤承载呈现几何级数增加，使得城市拥堵效应快速提升。

内陆型大都市集聚也受内陆省域相对欠发达的人口层级结构、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影响，人口和经济集聚带来的规模报酬递增效应难以抵消拥堵效应的上升。如图 5 所示，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所有省会城市 GDP 份额增长均低于人口份额的增长，意味着这些省会大都市人口集聚并没有伴随相应的经济集聚，省会大都市人口集聚可能导致该地区经济低效率。因此，这些中上游地区内陆型省会大都市人口和产业集聚，还需要处理好人口结构和产业结构所要求的最佳市场规模与城市总人口规模及其总市场规模之间的分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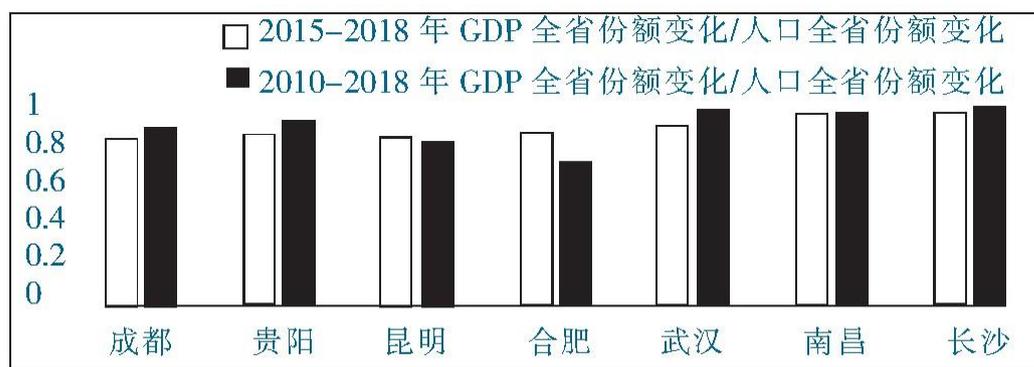


图 5 长江中上游地区省会城市占全省的 GDP 份额与人口份额变化

注：重庆为直辖市，不存在省会城市与全省（市）人口的对比数据，不被列入。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数据网 data.stats.gov.cn。

同时，由于深受省会首位城市和沿海发达城市双重虹吸效应影响，中上游地区传统次级城市发展动能严重不足。在中上游地区，直辖市和省会以外的地级城市中，除了一些近距离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近海内陆城市，如芜湖、赣州、郴州、衡阳、上饶以及由于三峡水运运输条件改善的宜宾、宜昌等城市外，不少传统次级工业城市，特别是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如景德镇、萍乡、株洲、攀枝花等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经济增速下滑甚至增长停滞。

农村腹地的县域经济和小城镇传统工业化发展动能快速耗竭。在早期发展过程中，一些农村腹地县乡小城镇依赖丰富劳动力和农产资源，建设发展了一批“小而全”的小型工业园区，壮大了所在的县域经济。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中上游内陆地区也出现了快速的产业升级要求。农村腹地的小城镇无论生产集聚还是消费集聚，都因为市场规模狭小导致共享、匹配和扩散创新严重不足，小而全的传统工业化发展动能耗尽。

#### （六）大都市存在较为普遍的组团功能区内就业-

居住服务发展不平衡，存在广泛的无效、低效通勤，不利于城市运行和高端人才、高端产业集聚

大规模产业园经济功能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中前期经济成功的重要经验，但也成为我国经济进一步提升的重要障碍。改革开放前期，以就业收入利益为主导的农民工在其就业所在地维持最简单的生活消费，可以维持与迁出地家庭之间的两地分居生活模式，使得企业和园区能够摆脱职工家庭住房、生活服务等功能，轻装上阵，形成最强的产业竞争力。而随着收入消费水平提升，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就业移民家庭存在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合居消费利益大大增强，这就意味着就业移民需要在就业城市选择居住生活空间，需要产生居住地与就业地之间的日常上下班通勤。而大规模产业园经济功能区内，因为缺乏居住服务功能，就业移民被迫选择更远距离的居住生活空间，形成远距离的低效日常通勤模式。

无效、低效通勤的重要表现就是城市各组团、各区县间就业-居住-服务发展不平衡。这种由大规模产业园经济功能区导致的通勤低效率，乃至就业-居住-服务发展不平衡几乎在所有城市都存在，而且大都市更甚。我们以社会消费品零售表示服务、人口表示居住、GDP 表示就业生产，以大都市区县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GDP、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人均 GDP 三指标的变异系数（标准差/均值）表示城市就业-居住-服务平衡程度，变异系数越大，表示城市区县间就业-居住-服务不平衡程度就越大。

下表给出了能找到数据的重庆、成都、南京 3 个大都市区县间三大指标变异系数。除了南京市变异系数相对较小外，重庆、成都三指标变异系数基本上都在 0.5 以上，成都市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变异系数甚至达 1.1434。这表明长江经济带大都市内均存在较为严重的就业-居住-服务不平衡发展。

大都市内部各区县、各组团功能区间就业-居住-服务的不均衡，必然导致大都市内部就业人口居住地到就业地之间的长距离跨区上下班通勤，居住与产业、服务不均衡，也必然导致生活和商务服务的长距离跨区通勤。长距离跨区县、跨组团通勤，既增加了单次上下班和单次服务的通勤时间和通勤距离，大大降低了生产生活效率，更增加了城市公共交通载体和道路的人流承载，导致城市拥堵加剧，降低了产业集聚效率，特别不利于高端产业和高端人才集聚。

表 1 长江经济带部分大都市内区县间居住-就业-服务平衡发展程度（2018 年）

	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GDP 的变异系数	区县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的变异系数	区县人均 GDP 的变异系数
重庆	0.3203	0.8198	0.4797
成都	0.6560	1.1434	0.5591
南京	0.5557	0.4652	0.1669

注：数据来源为 2019 年各市统计年鉴；其他城市统计年鉴未能同时给出分区县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人口三指标。

## 四、“十四五”时期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优化的政策建议

长江经济带传统模式的城镇化与产业集聚效率低，不利于城镇化与产业集聚协调发展，必须走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发展道路。“十四五”时期长江经济带与全国发展形势相似，既面临从中等收入到中等发达的转型，也面临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和极端不利外部发展环境的严重冲击，更需要城镇化与产业集聚的高度协调，以最高效的人口和产业集聚格局发展转型和迎接外部冲击所带来的挑战。为此，本文提出以下优化政策建议：

### （一）重新审视下游-中上游地区间发展关系

以发展水平而不是经济总量作为上中下游地区均衡发展衡量标准，促进城镇化、产业集聚与生态、区位条件相适应，实现长江经济带人口迁徙、资源流动与生态影响的高效分工和产业结构的联动升级。

#### 1. 中上游地区产业集聚应体现其区位条件和生态风险及外部性影响的差异化。

遵循地理区位分工规律，中上游地区产业集聚应以满足本地市场为主，国际贸易和跨区贸易产业应以轻型绿色产业为主导，高污染产业、大进大出的国际贸易产业和高度依赖进口矿产、高运输成本的重工业应主要布局于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

2. 长江经济带城镇化的主战场，应该放在生态承载修复能力强、生态影响外部性小、区位条件优越且发展还很不充分的下游沿海地区。

下游-中上游地区间的均衡发展应更多体现为中上游-下游地区导向的人口迁移，而不是下游-中上游地区导向的产业和人口逆流转移。

### （二）重构面向国际市场的下游地区沿海城市群

打造低成本、高效率、产业链短距离充分延伸、高度分工专业化的长江经济带沿海发展地带，促进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城镇化与产业结构升级耦合、联动。

#### 1. 高度重视下游地区欠发达沿海沿江口次级城市发展，促进下游沿海沿江口地区内的产业、服务、人流高效循环。

大力支持下游地区内欠发达沿海沿江口次级城市对中心城市产业转移的承接，促进下游地区内短距离的产业分工和产业链延伸，在下游沿海地区形成全球最大的多层级一体化产业集群。大力支持来自中上游内陆地区的跨区就业移民家庭举家迁移，使之成为中上游农村人口城镇化迁移的主要集聚地。

#### 2. 大力推进下游地区沿海沿江口城市间的一体化进程，促进下游地区沿海沿江口城市群的扩展。

下游地区淡化中心城市与欠发达沿海沿江口次级城市间的行政边界和市民福利差异，一些主要服务于本地市民的非经常性高端服务机构，逐渐向用地成本较低的欠发达沿海沿江口次级城市转移，改变高端人口和产业的单向虹吸现象。

### （三）建设中上游地区内陆特色城市群

---

高度重视中上游地区以直辖市和省会为中心的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大力推进有发展条件的次级城市和县域经济发展转型。

1. 重构中上游地区以直辖市和省会为中心的都市圈、城市群的经济结构和空间格局。大力发展就业-居住-服务于一体的组团城市群和小城镇，防止片面的超级中心城区建设。强化分产业类型的组团功能区分工，大力发展就业-居住-服务于一体的次级综合型新城和小城镇，组团内部大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居民区与产业区临近布局，最大化地减少日常生产生活通勤，联动优化都市圈，以城市群经济结构与空间格局破解内陆大都市规模绩效约束。

2. 促进中上游地区有发展条件的次级城市和县域经济转型发展。对一些交通改善、临近沿海地区或者具有良好生态条件的次级城市和县域经济，应紧抓新一轮沿海产业转移和消费结构升级机遇，加快转型发展。一些具有优越生态条件的县域小城镇，积极发展养生、养老经济，加快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绿色生态农业。

3. 一些发展条件不充分的中上游农村腹地适度收缩发展，加快人口输出，促进生态恢复和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

#### 参考文献:

[1]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M].London:Macmillan, 1920.

[2]Arrow K. J.. Economic Welfare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for Invention[A]. in R. R. Nelson, ed., The Rate and Direction of Inventive Activity[C].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609-626.

[3]Romer P..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 Run Growth[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5):1002-1037.

[4]Jacobs J.. The Economy of Cities[M].New York:Vintage, 1969.

[5]Desmet K., M. Fafchamps. Employment Concentration across U. S. counties[J]. Regional Sci. Urban Econ, 2006, 36: 482-509.

[6]Desmet K., E. Rossi-Hansberg. Spatial growth and industry age[J]. Journal Economic Theory, 2009, 144(6):2477-2502.

[7]Duranton G., D. Puga. From Sectoral to Functional urban Specialisation[J]. Journal Urban Economics, 2005, 57(2): 343-370.

[8]Desmet K., V. Henderson. The Geography of Development Within Countries[A]. in J. Duranton et. All ed. Handbook of Regional and Urban Economics Vol 5B[C]. Elsevier, 2015:1457-1518.

[9]Davis J., J. V. Henderson. The Agglomeration of Headquarters[J].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008, 63: 431-450.

[10]联合国. 二十一世纪议程[EB/OL]. <https://www.un.org/chinese/events/wssd/agenda21.htm>, 1992-06-14.

#### 注释:

---

1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数据计算得到，该年度可开发用地数据只能提供到 2017 年。